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的情况说明

2018年7月、2019年12月省生态环境厅、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税务局、银监会河南监管局、保监会河南监管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了《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和《河南省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依托两个《办法》，开发了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逐步将河南省区域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环境服务机构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系统统计企事业单位环境管理信息、环保行政管理信息等4大类指标、21个子类，共94个指标项。将参评单位的环保信用级别分为诚信、良好、警示、不良四个级别。按照两个《办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环境服务机构的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在完成参评单位环境信息录入、补充、归集、审核、确认、公示及异议处理后，由省生态环境厅通过门户网站、信用中国（河南）网站等媒体或者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统一公开发布全省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内容包括企业事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环保信用等级等相关信息，各职能部门在日常管理或经营活动中应用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实施激励惩戒措施。

2018年10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启动了河南省第一批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濮阳市纳入参评单位共122家。2020年4月，省生态环境厅启动了河南省第二批企事业单位和环境服务机构环保信用评价工作，濮阳市共516家企事业单位和环境服务机构纳入参评范围。2021年5月24日，省生态环境厅启动了第三批环保信用评价工作，濮阳市共631企事业单位和环境服务机构纳入参评范围。目前，正在按照六个工作步骤稳步推进。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坚持把环保信用评价作为提升监管水平、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抓手抓紧抓好，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推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两个《办法》有关要求，目前正在污水差别化收费和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中嵌入了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状况审核环节，根据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等级进行分类管理，实施有效的激励惩戒措施。

特此说明。

